

#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 15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葉副市長澤山（兼副召集人）

紀錄：邱琦錦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法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肯定執法小組建置交通熱點分析決策平台及精準執法系統有助於交通事故防制，請持續追蹤檢討成效。

七、工程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肯定工程小組依進程與目標值持續推動工程辦理。

（二）請工程小組依實際工程量能與預算評估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之目標值。

八、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執法小組持續努力。

（二）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肯定教育小組（教育局）於報告中納入高中職學生交通意

外防治與策進作為。

2. 請教育小組(校外會)針對學生事故率較高之學校加強輔導及道路安全宣導。
3. 請教育小組持續加強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事故防制。

(五)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建議執法小組針對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進行分析，並加以改善，以達交通事故防制之目標。
2. 建議研議將交通熱點分析決策平台結合碰撞構圖系統，並將各系統之分析資料提供各小組參考，以精進各面向之事故防制作為。
3. 建議工程小組積極辦理行人友善區，以提升行人用路安全。

鄭永祥教授：建議工程小組於辦理非號誌化路口改善時，除達中央訂定之目標外，應進一步優化整體路口號誌與標誌標線，以確實提升道路安全。

殷副秘書長世熙：請執法小組將駕駛人用藥後之交通事故納入肇事成因評估，並請宣導小組協助宣導駕駛人於用藥後應先行評估自身生理機能狀況再行駕駛。

主席裁示：

1. 請各小組研議精進智慧科技系統及平台之數據分析與應用方式。
2. 請工程小組針對行人友善區整體規劃擬定短、中、長期的計畫。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感謝各小組在道安工作上的努力，請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共同讓本市的道路更加安全，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6時20分。

# 115 年 4 月份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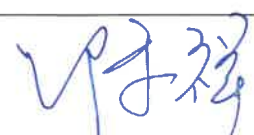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時 1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主持人：



## 列席指導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佐鼎教授		
吳昆峯教授		
吳宗修教授		
艾嘉銘教授		
鄭永祥教授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監事)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副召集人 (副市長兼)	副市長	葉澤山
殷副秘書長世熙	副秘書長	殷杏玲
執行秘書 (交通局長兼)	局長	王銘德
警察局局長	局長	林國情
工務局局長	總工程師	危坤
交通部公路局 嘉義區監理所所長	副所長	黃松齡化
教育局局長	主任	陳子喆化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參議	黃坤國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副委員	王珠環化
經濟發展局	科員	蔣坤龍化
環境保護局	主任技正	蔡安晉
社會局	專員	陳育良
消防局	科員	戴銘敏
民政局		
衛生局	專門委員	吳昭慧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水利局		王松相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小組)	科員	陳羽行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法小組)	副局長	洪圓力
	副大隊長	吳俊偉
工務局 (工程小組)		
交通局交通管制科 (交通工程小組)	科長	劉品新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道路工程小組)	蔡瑞河	姚適隆
嘉義區監理所 (監理小組)	站長	蔡娟娟
	科員	李君峰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教育小組)	科長	陳鈺璋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傳播宣導科(宣導小組)	科長	吳慧芬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處長	劉任峰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主委	黃仁邦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雲嘉南區資源中心	教官	李秉詢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智庫	鄭坤龍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孫沁芬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		孫紀
交通局(停車營運科)	科長	陳英傑
綜管小組	科長	黃柏章

黃仁邦